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多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对本次发行条件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明景谷、明刚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除明景谷、明刚之外的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81,403,2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导致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董事会阶段确认的发行对象(即明景谷、明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558.4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5,208.91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4,291.83	24,291.83
合计		71,558.42	71,558.42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及逐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定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可行性分析,拟定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0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先生、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先生分别签署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明刚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明景谷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明刚先生、明景谷先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限售期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签署前述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先生、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先生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刚先生、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不参与本次认购。明刚先生将以现金方式认购,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明景谷先生将以现金方式认购,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含本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7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电话、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孙路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纪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纪金龙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7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孙路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其为专注相关业务的经营发展,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孙路先生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孙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孙路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孙路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路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7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孙路先生将继续严格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纪金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纪金龙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纪金龙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工学博士,曾分获中国科学院科学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纪金龙先生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系副主任、日本 Miura 株式会社开发部部长等。自 2017 年起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领导公司高可信软件形式验证产品的研发。

截止本公告日,纪金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纪金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8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周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0 日(周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0 日(周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4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周五)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 19 号中汽零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 19 号中汽零大厦 19 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彩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0 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 19 号中汽零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 19 号中汽零大厦 19 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彩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提案编码 1.00 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 2.00 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 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及口头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多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对本次发行条件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明景谷、明刚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除明景谷、明刚之外的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81,403,2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导致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董事会阶段确认的发行对象(即明景谷、明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558.4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